



美好你的生活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037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增项目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的项目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运营效率，加快项目建设速度，在 2018 年度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计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合计 12.45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详见预计融资担保情况表。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新增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2、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 2018 年度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 (1) 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 (2) 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4)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5) 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融资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累计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	100%	99.70%	25,300	60,000	85,300	4.39%	否
2	北京金科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51%	100.02%	127,500	42,500	170,000	8.76%	否
3	湖南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103.27%	-	2,000	2,000	0.10%	否
4	江西中农房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66%	86.99%	-	20,000	20,000	1.03%	否
合计				152,800	124,500	277,300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公司的运营效率，加快房地产项目建设速度，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4.5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	已公告担保发生额	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担保金额
天津骏业共创置业有限公司	-	-	100%	26,400	26,400
成都市盛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新公司	35,000	35,000
云南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94.15%	84,000	84,000
合计	-	-		145,400	145,400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股东的资源优势，结合公司的资金优势及合作方一级开发经验，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加快推动昆明洪家营片区城中村开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洪家营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而获取相关地块进行二级开发建设，公司拟为洪家营城中村改造项目一级开发整理主体云南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诚鼎”）即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云南诚鼎相关经营决策事项需由其董事会一致决议通过，公司虽然占比 80%，但是不能控制云南诚鼎的经营决策，因此云南诚鼎系公司参股公司，故公司拟为其提供资金支持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洪家营城中村改造项目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12.7 亿元，期限 3 年，年利率 12%，主要用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产生的拆迁安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结合当前资金市场以及土地市场的情况，为了储备更充足流动资金，更好的在当前及今后一定时期获取优质房地产开发项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拟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签订《信用借款合同》，由金科控股向重庆金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8.6%。

金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属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最大值为 86,880 万元（含应付利息）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核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周五）下午 15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9 日（周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